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源县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的渭源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冰草、垂穗披碱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建企业为甘肃翔瑞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.2465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5236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有机肥，属于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地沃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9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5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翔瑞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



何芳芳